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甘孜州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已预核名），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公司认缴出资1.6亿元，持股比例2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根据合资公司资金需求分期实缴到位，该公司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州圣洁甘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金购买龙麟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麟大地”）100%股权的业绩承诺期已结束，龙麟大地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应向龙麟集团、李家权及龙麟大地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支付以上超额业绩奖励，同意公司与龙麟集团、李家权、龙麟大地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位于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德阿产业园部分土地使用权，总用地面积以实际招拍挂面积为准；同时同意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保证金、参与竞买、签署相应文件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